

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内语发〔2022〕1号

**关于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语委、教育（教体）局、乡村振兴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全面提高普及程度和质量，确保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语委印发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国家《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实施方案》，自治区语委、教育厅、乡

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工作任务清单》(以下简称自治区《任务清单》),请各地、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实施方案》有关精神,依据自治区《任务清单》明确的工作举措和任务要求,做好本地区、本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

一、提高认识,把握要求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是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和思想认识,把握好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的总体要求,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实现巩固拓展推普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推动全区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围绕重点,聚力行动

我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中明确,到2025年全区普通话普及率要达到85%以上,全面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程度和质量。要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在于提高农村牧区及重点人群的普通话普及程度。各地要紧扣本地区工作实际和基础水平,聚焦农村牧区,重点关注学前儿童、教师、青

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群体，准确分析，明确定位，着力开展好推普攻坚行动、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行动。

三、加强领导，保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府部门的主体责任，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推动，加强对自治区《任务清单》落实的督促指导。语委各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资金保障，细化工作举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教育教学和人力资源优势，切实担负起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的政治责任，主动对接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积极提供支持服务，助力推动自治区《任务清单》落在实处。

四、加大宣传，强化督查

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坚持集中式与常态化宣传并举，提升宣传时效，做好落实国家《实施方案》的宣传。要充分利用融媒体手段，创新形式和载体，打造覆盖更广、触及更深的宣传矩阵。要注重充分挖掘、提炼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品牌项目、优秀案例、特色经验的凝练、打造和宣传展示，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集体和个人进行宣传表扬。要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乡村振兴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采取抽查、互查、“回头看”等方式，加强对国家《实施方案》落实及自治区《任务清单》完成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各

项任务。

自治区语委、教育厅、乡村振兴局将适时调度各地、各部门、各高校工作推进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联系人及电话：李洁，0471—2857014；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及电话：代玉龙，0471—4925746。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工作任务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 体 任 务
一	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	<p>严格执行教师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p> <p>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p>	<p>1. 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教师普通话水平及使用情况抽查。除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外，教师资格申请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国际中文教育教师达到二级甲等以上。</p> <p>2. 对普通话水平不达标的教师进行培训，2025年前全部达标。</p> <p>1. 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学校四级培训体系，采取脱产学习、远程自学、送培送教、名师指导、岗位研修等方式，对教师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轮训。年培训率不低于25%，2025年底前完成全员培训。</p> <p>2. 加强教师汉字应用水平培训及检测，强化教师“三字一话”（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及考核，并纳入各级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活动中。</p> <p>3. 组织实施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骨干培训，积极遴选教师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p>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 体 任 务
二一	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	推进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实施学前学会普通话计划，幼儿园全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保育教育。 2. 将普通话听说渗透到幼儿在园一日生活中。重点关注幼儿理解普通话语意程度，普通话语音标准、流利和用语规范程度等，增强幼儿普通话表达的主动性和信心，持续促进幼儿在原有普通话水平上不断发展。 3. 加强家园共育。幼儿园通过主题活动、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渠道，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强化家园共育，为幼儿营造适宜的语言环境。
		提升大中小学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 2. 加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在校学生全员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培训测试，毕业时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师范类专业毕业生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3. 中小学校设置写字类活动并与书法等课程有效整合，强化规范汉字书写训练，巩固学生规范用字意识，提高书写质量。 4.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毕业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监测。依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生普通话测试等级标准》，逐步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工作。参照各学段应掌握汉字数量范围、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一二级字表及《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大纲》等，采用字词听写抽测、比赛等方式对各学段学生进行规范汉字应用水平监测。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二	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	完善学校语言文字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并开足开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多种资源，在学校“第二课堂”或社团活动中开设普通话口语表达、经典诵读、软硬笔书法、篆刻等语言文化教育内容，在社会综合实践（研学）中设置语言文字类考察学习内容。 2. 加强高校语言文字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分别将《大学语文》《语文》设置为全体学生的必修课。 3. 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符合性管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符合性检测。
		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师生使用普通话情况进行抽检，加强教师教学材料、课件、教案和作业批语、学生作业、试卷书写用字情况的监督评价。 2. 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自查，将小学生普通话水平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3.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高校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设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 4. 建设以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或相关专业教师为骨干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队伍，设立班级学生推普员和规范用字监督员，推动师生在校园内使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交流，营造良好的普通话学习环境。 5. 常态化开展学校广播站语音播报、宣传展板、板报、学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性监督检查，做到校园环境建设、宣传平台用语用字规范。
		深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示范）创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建设，2022年全区高等学校全部通过评估验收，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达标校（园）创建率达到85%左右，2025年创建率达到100%。 2. 定期开展达标校复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创建情况成为各级各类学校评优选先、幼儿园晋级等的必备条件。 3. 开展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分级示范校建设，2025年底前示范校创建率达到10%以上。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 体 任 务
三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好每年9月第三周的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依托各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组织开展推普宣传重点活动。 2. 发挥各地主流媒体宣传主阵地作用，积极打造语言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品牌节目，坚持集中宣传与常规宣传并举，制作推普短视频、微课、公益广告、文创产品等，提升宣传时度效。 3. 利用学校广播站、校刊、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平台，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专业知识。 4. 充分挖掘、提炼工作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并加强宣传。对推普工作实绩突出的地区、集体和个人进行宣传表扬。
		优化校园文化建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校训、办学理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进行校园环境创设。 2. 以语文教材为基础，通过诵读、征文、诗词大赛等方式，将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中的经典作品有机融入学生培养过程。 3.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学校德智体美劳“五育”及校园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丰富教育载体及内容，积极组织中华经典诵写讲、汉字听写、诗词大赛、读书分享会、演讲、手抄报比赛及展演等活动，培育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特色品牌。
		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集社会资源和力量，开展全民诵读、语言文化讲堂和研修研学等活动，增强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 2. 打造中华经典诵写讲特色乡镇、社区、学校、军营等，展示基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典型经验和风采。 3. 选树一批农村牧区书香校园，推介农村牧区学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典型案例和经验。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 体 任 务
四	持续增强语言服务社会能力	加强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	<p>1. 2025 年底前建成 8—10 个国家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p> <p>2. 在 12 个盟市分别遴选建设 1 个以上自治区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各旗县（市、区）建成 1 个以上盟市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p> <p>3. 各级基地承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活动推广、专项培训、合作交流、咨询服务等工作，服务语言文字工作和社会语言文化需求。</p> <p>4. 发挥高校推进语言文字科研工作主力军作用，加强语言知识库、语料库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资源平台建设。做好地方语言资源搜集整理保护工作并探索开展相关研究。开展语言智能技术研究，支持语言文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语言文字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p>
		开展语言文字服务活动。	<p>1. 以盟市为单位组建由大学生和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语言文字志愿者团队，为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宣传、新闻媒体及社会层面用语用字规范、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语言文字活动等提供支持服务。</p> <p>2. 实施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外籍人员等，提供社会生活、智能产品使用等语言服务。为重大赛事、展览、会议、活动等提供语言服务，加强应急语言服务。</p>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 体 任 务
四	持续增强语言服务社会能力	科学引导家庭语言教育。	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及家长学校等平台，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普通话口语表达技巧、学生（幼儿）心理与沟通技巧等培训、交流活动，帮助家长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增强个人语言表达水平，营造和谐家庭语言环境。
		建立语言文字工作互助机制。	1. 建立盟市、旗县（市、区）区域内结对帮扶机制，组织部门、学校点对点帮扶语言文字工作薄弱地区和农村牧区中小学校（幼儿园）。 2. 持续拓展大学生推普实践覆盖面，建立高校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帮扶工作机制。
五	提升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	实施区域和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	1. 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 2. 按照“盟市统筹、以县为主、区域实施”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区域语言文字工作网络和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苏木乡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区域达标建设。 3. 按照旗县（市、区）属地管理原则，探索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单位建设。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监督管理。	1. 强化域内学校、机关、基层治理组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窗口等语言文字监督检查。 2. 加强地名用字、拼写和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广告的用字管理，加强网络语言监管与引导，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 3. 按照部门工作职能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社会面牌匾、标牌、标语、宣传栏等用字常态化监督管理。对广告文印行业从业人员进行语言文字业务培训。 4. 强化语言文字治理效能，实施“啄木鸟”工程，加强街面用字监督管理，苏木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均打造一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街，建设一处长期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语。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六	提升青壮年劳动力普通话普及程度	<p>提高农村牧区人才语言文化素养，做好“职业技能+普通话”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地制宜，积极推动青壮年劳动力普通话培训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培训项目。 2. 培育农村牧区语言文化宣传培训骨干，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纳入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教育。 3. 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乡村文化大院等平台，采取固定服务和流动服务相结合的形式，针对农村牧区电商人员、旅游服务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妇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群众的实际需求，组织“职业技能+普通话”线上线下周期性培训。 4. 青壮年劳动力培训以流入地为主，不区分户籍，切实将域内需培训群体应纳尽纳。
		<p>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队伍和培训资源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木乡镇和街道依托文化站点、党群活动中心等建设“语言文化服务站”，培育农村牧区语言文化宣传骨干，组建理论学习型、文化休闲型、技能培训型语言文化学习型团队。 2.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专家准确把握当地方言和普通话主要区别，组织力量研发口袋书、资源包、实用培训教材等用于本地区普通话培训。 3. 盟市、旗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开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题栏目，同时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村村通”等媒介扩大普通话培训规模，提升培训效能。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 体 任 务
七	增强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	1. 执行新录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的准入标准。 2. 按计划逐年推进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到 2025 年农村牧区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
		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 采取多种措施，通过专项培训、集中学习、“一对一”互帮互学等方式，提升基层干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工作的能力。 2. 采用“专家服务基层”、属地高校对口帮扶等方式，开展农村牧区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公文写作提升培训。
		强化用语用字规范意识。	1. 基层干部要带头学、说普通话，切实发挥表率作用。 2. 加强全区农村牧区基层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高对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自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优化农村牧区语言文字工作环境。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八	繁荣发展农村牧区语言文化	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	<p>1. 将农村牧区学校打造成乡村文化中心，培育语言文字人才队伍，发挥农村牧区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文化传承活动。</p> <p>2. 依托苏木乡镇文化站、党群活动中心等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文化“乡村行”“家园中国”中华经典传承推广等活动。</p>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挖掘整理乡规民约、地方戏曲、俗语民谣等农村牧区优秀语言文化资源，实施地方语言资源收集保护，创造性开发文学、书画、歌舞、戏剧等文艺作品，通过诵、写、演、唱等形式创新演绎。
		引导乡村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结合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一批以诗词、书法、楹联等语言文化内容为主的特色村镇和品牌项目，提升语言文化品位。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 体 任 务
九	助力农村牧区产业振兴	提供语言文字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建立农村牧区产业活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指导机制，组织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支持。 2. 开展语言文字志愿服务，协助农村牧区有关部门、机构开展招商引资、品牌打造、产销对接等工作。
		助力农村牧区产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田园、草原牧区风光、村落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旅游等特色资源，注入语言文化内涵，积极探索语言文字助力农村牧区产业发展的特色模式。 2. 聚焦农村牧区电子商务、畜牧业、农业、手工业、旅游康养、文化创意等产业，发挥语言文化在创新设计产品包装、宣传广告、景观文化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提升产业、产品附加值。 3. 分级培育、遴选一批语言文化助力农村牧区产业振兴典型并予以推广。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具 体 任 务
十	助力农村牧区治理体制建设	推进法制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机制。	<p>1.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健全地方及部门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制度，巩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p> <p>2. 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重点开展党政机关、互联网等新媒体、“窗口”行业等领域用语用字规范化监测。</p>
		建立普通话普及程度和水平带动机制。	以提升农村牧区基层干部普通话沟通能力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做到培训一人带动一村，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普通话整体普及程度和水平。
		加强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考核。	在考察考核农村牧区基层干部时，注重了解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对尚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及时加强提高培训。

抄送：自治区语委各委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